

那坡县百都乡百都村百都屯至规珍屯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项目编号：BSZC2025-C2-260135-GXYM

施工合同

发包人：那坡县百都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永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那坡县百都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永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那坡县百都乡百都村百都屯至规珍屯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那坡县百都乡百都村百都屯至规珍屯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那坡县百都乡百都村百都屯至规珍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建设排水沟 108 米，排污管道 492 米，石砌防护墙 1864.5 米，花池、树池工程 226.5 米及相关附属设施。（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范围：建设排水沟 108 米，排污管道 492 米，石砌防护墙 1864.5 米，花池、树池工程 226.5 米及相关附属设施。（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肆仟零壹拾伍元陆角陆分（¥774015.6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捌佰捌拾捌元叁角玖分（¥ 34888.3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永升。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劳炳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那坡县百都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发包人：那坡县百都乡人民政府
(公章)

住 所：那坡县百都乡百都街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026008015354D

电话：0776-6660011

开户名称：那坡县百都乡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农商行

帐 号：6385012060000141

邮政编码：533911

承包人：广西永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那坡县城厢镇龙泉街40号4楼416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2MA5Q8TOH1T

电话：18077642770

开户名称：广西永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那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636612010156673438

邮政编码：53390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签证单等；2、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其他文件；3、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名称：那坡县百都乡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0776-6660011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那坡县百都乡百都街。

名称：广西永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联系电话: 18077642770 ;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那坡县城厢镇龙泉街 40 号 4 楼 416 。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相关的地方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技术操作规范》《市政公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图纸；（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完整的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等涉及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总进度计划 （2）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提交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和监理人，实行签收记录；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过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借他人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上述文件内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 包 人 代 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完成“四通一平”（水通、电通、网络通、道路通及场地平整），包括工地周围区间道路的畅通，满足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施工、材料加工、仓库及施工人员现场居住临时搭建的场地。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开工前 7 天将施工用水、电、通讯等管线接送至施工现场。（2）发包人负责协调办理临时用地和占道许可，开工前确保通往施工现场的公共道路畅通。（3）开工前，负责与市政及有关部门摸清地下管线，书面交底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4）开工前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

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5) 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好围墙之外的相邻单位及居住户的关系，如有纠纷与承包人无关，但承包人有积极配合发包人的义务。由此导致工程无法施工的，工期顺延，造成承包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工程结算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发包人要求提供超出合同约定的资料及数量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的 7 个有效工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现场交验给发包人代表人，代表人书面签收。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黄永升；

身份证号：45262719780228001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1111836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08)0003773；

联系电话：1807764277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那坡县城厢镇龙泉街 40 号 4 楼 416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4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取消成交资格。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擅自离场超过 3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否则视为违约。更换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2 万元/人·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签订合同金额的 2%，在领取通知书前由成交人一次性交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或提交履约保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施工现场安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验收规范；

(3) 施工进度是否符合进度计划要求。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8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由于工期进度要求，如果出现整改的，整改完毕后监理人随时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生产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管理条例进行施工，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1) 严格执行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市政公用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落实到位。发包人需按规定交纳安全文明施工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后7个有效工作日内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个有效工作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前办理完毕所有合法手续，并提供给承包人证件复印件（扫描件）一套。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用书面形式现场交验给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由于建设前期手续开工前发包人未办理完成，造成开工后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的工期顺延，导致承包人的经济损失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

(2) 重大设计变更或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变化超出原设计5%以上的部分，对超出部分工期可以顺延（或缩减），发生时现场办理工期签证；

(3)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8小时（不含）以上的，导致承包人发生的误工及机械闲置费用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影响施工进度的或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的，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定的总工期（不包括发包人另行招标的分包项目工期），每拖延一天，按实际结算价款（不含发包人直接分包项目及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下雨、下雪、冰雹；

(2) 气温低于零下5度的连续降温；

(3) 6 级以上大风。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工期进度计划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需要认价的材料、设备应提供达到合同或图纸规定质量要求的，类似档次的至少3个品牌，并提供参考市场价格。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材料报价单后在48小时内给予确认，逾期视为认可。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5。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①、原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②、如无相同项目，但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成交单价结算。

③、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后乘以成交下浮系数进行结算（成交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定额套用及计算如下：编制的计量依据：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

编制的计价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16《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22《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人工和机械台班费用调整规定。

2. 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定额及计价规定。

3. 本项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业主答疑、地质勘察报告及相关资料。

4.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5. 道路、排水图纸等。

四、其他说明

1.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计价。

2. 材料信息价按 2024 年《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那坡县第 3 期工程信息价计取，信息价没有的参考市场价。主要装饰材料、安装材料参考信息价中档规格。

④、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签证，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审计部门审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二个有效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暂列金。暂列金是建设单位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调。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项目变更、基础超深、政策性调整及主材涨幅超过±5%外的材料价格变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①、原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②、如无相同项目，但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成交价结算。

③、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后乘以成交下浮系数进行结算（成交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定额套用及计算如下： 编制的计量依据：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

编制的计价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

额》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16《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22《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人工和机械台班费用调整规定。

2. 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定额及计价规定。

3. 本项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业主答疑、地质勘察报告及相关资料。

4.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5. 道路、排水图纸等。

四、其他说明

1.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计价。

2. 材料信息价按 2024 年《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那坡县第 3 期工程信息价计取，信息价没有的参考市场价。主要装饰材料、安装材料参考信息价中档规格。

④、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签证，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审计部门审定。

(2)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3)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自签订施工合同进场后，预付款支付限额为总价合同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图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签证及变更等，按照现行清单计价规范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耗量定额的规定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协商解决。

12.4 工程付款方式

12.4.1 工程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自签订施工合同进场后，施工方可向业主申请合同金额的 30%工程预付款。本项目随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经业主及监理工程师审定的已经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结算后，项目款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审计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余款 3%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一年后复查无质量问题的，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完成的工程量计量报表在月底的最后一天报给发包人。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三个有效工作日内，逾期视为认可。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0 日内。

(3)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导致工程无法进行施工的，从合同约定的付款之日起，所拖延的工期顺延，且从合同约定付款之日起，每拖延一天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发包人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双倍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个有效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接受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移交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之日起，应在 28 天内给予审定完毕工程结算造价，逾期视为认可。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从工程结算审定确认之日起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承包人派造价人员和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计单位进行核对确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天。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逾一天，按应付款总额 1% 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的，延误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导致承包人发生的误工及机械闲置费用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同时 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经项目所在地的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担方式：发包人可以从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减少工程款、采取补救措施等方式中选择适当方式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需向发包人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第（5）点处理。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定的总工期（不包括发包人另行招标的分包项目工期），每拖延一天，应付违约金按合同价的0.04%给发包人，工期延误违约金的限额为合同价的4%。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此外，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予以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除需向发包人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8）经项目所在地的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

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第（5）点处理。

（9）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除需向发包人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除需向发包人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2）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
- （3）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5 天的高温天气；
- （4）十级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5）暴风雨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
- （6）50 年及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48 小时 0℃ 及以下的严寒天气；

(7) 50 年及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48 小时 40℃ 及以上的高温天气;

(8) 因会议及中、高考等原因政府部门规定必须停工。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支付保险费; 发包人需要办理保险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那坡县 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那坡县百都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永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那坡县百都乡百都村百都屯至规珍屯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供热及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
- 5、装修工程为2年；
- 6、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 7、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 8、其他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

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工程质量保证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 3%。

3、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合同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那坡县百都乡人民政府

(公章)

住 所：那坡县百都乡百都街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026008015354D

电话：0776-6660011

开户名称：那坡县百都乡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农商行

帐 号：6385012060000141

邮政编码：533911

承包人：广西永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那坡县城厢镇龙泉街40号4楼416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2MA5Q8TOH1T

电话：18077642770

开户名称：广西永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那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636612010156673438

邮政编码：533900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 那坡县百都乡百都村百都屯至规珍屯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那坡县百都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广西永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住建部颁发的《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作（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培训，获得《安全合格证》《特种作业证》等证书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5、对于易燃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产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救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承包人执叁份，其余叁份由业主执。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那坡县百都乡人民政府

乙方：广西永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6月26日

2025年6月26日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那坡县百都乡百都村百都屯至规珍屯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建设项目的发包人 那坡县百都乡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与竞标人 广西永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 那坡县百都乡百都村百都屯至规珍屯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 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监督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那坡县百都乡百都村百都屯至规珍屯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那坡县百都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6月26日

乙方： 广西永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6月26日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黄永升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书	二级	桂 245111118369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劳炳忠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GX22022025372	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员	杨政华	工程师	岗位证书	初级	04521101000220 00030	市政公用工程		
质量员	李钟琳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书	初级	04521106000220 00018	公路与桥梁		
安全员	左芳川	工程师	岗位证书	中级	45220222310001 4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材料员	梁淑庆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书	初级	04521111000220 00030	建筑工程管理		
预算员	覃艳清	/	岗位证书	/	45209452321098 3	工程造价		
一旦我单位成交, 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 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若不真实, 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成 交 通 知 书

建设单位	那坡县百都乡人民政府		
成交单位	广西永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广西雅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那坡县百都乡百都村百都屯至规珍屯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C2-260135-GXYM		
工程规模	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招标范围	建设排水沟 108 米，排污管道 492 米，石砌防护墙 1864.5 米，花池、树池工程 226.5 米及相关附属设施。（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项目经理	黄永升	注册编号	桂 245111118369
成交金额	人民币柒拾柒万肆仟零壹拾伍元陆角陆分（¥774015.66 元）		
工期	90 日历天		
质量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签订合同时间	请接到本通知后，25 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 （盖章）	代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6 月 24 日	2025 年 6 月 24 日		